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09.24	98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10.22	9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0.04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0.08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5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1.19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海運院字第 102002136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各系新聘教師及助教，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擬新聘教師，應於開學前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就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公開遴選適合師資人選，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送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各系擬提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新聘教師案，應附下列資料：
- 1.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 2.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3.擬開課情形表。
 - 4.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 5.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6.人事資料查詢表。
 - 7.著作（含博士學位論文）。
 - 8.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須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著作需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
-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及助教案，就所送資料綜合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系所主管、擬聘教師及助教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案經出席委員議決通過後，新聘教師案簽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助教則由擬聘主管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八條 新聘教師及助教在國內外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送新聘教師及助教案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後發布施行。